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23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汪建宏

上列聲請人與\_\_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\_\_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  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\_\_。

二、\_\_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